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楊淑庭
電話：5518101-3823
電子郵件：10008159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9043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北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3495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30349545-Attach1.pdf、1030349545-Atta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政府現階段未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，對已赴陸進修之公務員情形，請本府人員及所屬機關學校於本年6月6日前完成申報（無則免報），同時請各機關學校加強赴陸之差勤管理及宣導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5月9日總處培字第1030031966號函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103年4月29日陸法字第103005077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陸委會上開函以，有關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之政策方向，業奉行政院核定，各機關須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考量現行兩岸情勢，公務員赴大陸進修並不適宜，爰於政策上政府現階段並未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，包含進入大陸地區及在臺以遠距教學或函授方式進行「入學進修」、「選修學分」、「專題研究」等進修活動。
 - （二）請各機關於差勤與管理上從嚴管制，依「公務員服務法」及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等人事法令，要求所屬公務員對請假事由及赴陸原因應據實申報，以免違反相關人



事法令。

(三)對於已赴陸進修公務員之進修情形，各機關應建立申報與管理機制，促請已赴陸進修（包含進入大陸地區及在臺以遠距教學或函授方式進行「入學進修」、「選修學分」、「專題研究」等進修活動）之公務員，於本年6月6日前完成申報（申報表格如附表）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1、各機關應要求所屬公務員於期限內依附表進行申報。
- 2、由機關審酌申報表內容是否對機關有不利影響，再作進一步處理。
- 3、對逾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，由各機關審酌案件情節予以懲處。
- 4、如當事人於赴陸進修之初已如實申請並獲機關許可，除法令另有限制，原則上容許其進修至取得學分或學位，並請機關持續掌握進修內容；惟如機關另有安全上或其他顧慮而擬不同意當事人繼續進修，則尊重機關之處理。

三、檢附陸委會原函影本及申報表各1份，前開申報表請本府人員及所屬機關學校於本年6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10008159@hchg.gov.tw，俾利彙送人事行政總處參處（無則免送）。另有關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其他注意事項及執行細節，該總處將另函轉知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各科)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